

三立羅司公惠慈 知通部業實

考備法辦定決辦擬由事

飭將現用主要技術人員起日報部其有未經依照技師登記法呈准登記者并應負責督促限於文到三月內依法呈部登記以符法令而重工程由

附

件號

技師及技師登記法規一冊

收文 字第

通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實業部通知

鑛字第

號

通知 慈惠公司羅立三

查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其有
不合格或不稱職時本部得令其改任又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將所用
主要技術人員呈報本部業經鑛業法第一百零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條分
別規定乃各鑛鑛業權者於設定鑛業權後對於此項主要技術人員其經依法呈
報者固不乏人而延未具報者仍屬不少似此情形匪特違背鑛業法令抑且有關
鑛業安全按之歷次鑛場災變經過或由主管人員事前疏忽或因工程佈置欠
妥概可証明本部前此制定鑛業技術人員調查表式令由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各

14773

8
10
鑛填報彙轉各廳局或以土法開採并無技術人員為辭或尚延未填送即就已經
送到之表詳加致核所有主要技術人員亦尚有未經依法登記者殊失政府注重鑛
業技術人員之本旨本部負有監督指導之責對於各鑛已往之玩忽自不得不
嚴加整飭所有該鑛現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即分別開列職務簡歷并應聲明已
否依照技師登記法呈准登記刻日呈報本部其未經呈准登記者并應由該鑛負
責督促限於文到三月內依法呈部登記以符法令而重工程。自此次通知後各鑛所用
主要技術人員如有延不依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明即當依據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令其改任事關推行法令及促進工程應即切實遵辦不得視同
具文除分飭外合將技師及技師登記法規隨文檢發仰即遵辦具報特此通知。

附技師及技師登記法規一冊

中華民國

國

長沙縣立第一中學
二十五年六月

吳

鼎

月

昌

日

監印
校對
傅武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技師技副登記法規

實業部刊行



技師登記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爲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

13 #
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一)曾經考試合格者

(二)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曾經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于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

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探礦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鑛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鑛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之地方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一元（依照印花稅法該項證書印花費應繳納二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托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佈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佈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依照印花稅法該項證書印花費應繳納二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6
14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依照印花稅法該項證書印花費應繳納三元）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

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現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依照印花稅法該項證書印花費應繳納二元)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二個月之停業處

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登記聲請書式樣

呈爲聲請登記爲

科

業技師事竊

學習

科具有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

款之資

格願充 科

業技師茲遵照技師登記法及施行規則之規定備具

及登記費證書費印花費共計二十二元聲

請登記仰祈

鑒核給予證書謹呈

實 業 部

聲請人

附呈(繳部文件須另繕清單)

履歷表

畢業證書

經驗證書

考試證書

發明或改良品(附說明)

種 件 件 紙 件

技師登記聲請書式樣

專門著述

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文

登記費洋(應繳十元)

證書費洋(應繳十元)

印花費洋(應繳二元)

四寸半身相片(應繳三張)

冊

件

元

元

元

張

18
廿

出身履歷表

現職		經歷		出身		姓名	
	服務處所名稱		服務處所名稱		肄業學校 考試機關名稱 學習或研究場所		
	所在地		所在地		所在地	性別	別號
	職位		職位		所習或考試科目	籍貫	年齡
	任職年月		服務經過年限		畢業或考試及研究年限	住永久址	住現址在

技師登記聲請書式樣

證明書式樣

茲證明

向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所載左列情事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 特照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出具證明書此證

(此處由官廳長官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負責人簽名蓋章)

(此處蓋印官印或團體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

一件

附一冊

續

14173

湖北大冶縣貓機堡煤炭灰磚

慈惠

公司

羅維立

三

退

退

無法投遞
退回原處

實

業

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月日



卷之五

木
蘭

20

[D.—156x]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不能投遞之情節

不能退還原寄信八之情節

漳地並無
故退原處

